

大埔区议会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0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时间：上午9时37分至下午2时1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濠议员	上午11时正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上午10时38分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10时10分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上午10时正	会议完毕
林名溢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37分
连栢璋议员	上午10时42分	会议完毕
文念志议员	下午1时14分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上午9时43分	会议完毕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03分
胡耀昌议员	上午10时01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姚跃生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伍咏欣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璫博士	海岸公园主任(东区)1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许玉婷女士	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屈嘉辉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谢颖蘅女士	工程师 / 维修 1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永雄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陆炜茵女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马汉钊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苏德和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罗守望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泽昌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朱咏仪女士	大埔分区行动支持小队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刘悦津女士	大埔分区军装巡逻小队第一队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梁伟业先生	大埔分区军装巡逻小队第一队警署警长 / 香港警务处
郑韞慈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1) / 路政署
孙国伟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少鸿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马志平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2) / 海事处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倩敏女士	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并宣布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陈璫博士接替邓荣佳先生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以及香港警务处(“警务处”)朱咏仪女士及梁伟业先生接替已调职的刘家业先生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I. 通过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第三次及 2020 年 7 月 15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71/2020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 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 2 份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一报告 2020 年 5 月至 8 月为大埔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大埔区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72/2020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3. 许玉婷女士报告如下：

(i) 在 2020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渔护署向农民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当中包括借用犁田机 110 次、烧草器和剪草机 87 次，以及其他工具 63 次。

(ii) 因应疫情，署方在上述期间只举办了 1 场技术讲座，内容主要为讲解如何种植有机西瓜。

4. 陈振哲议员表示，渔护署因疫情而只是在大龙农场举办了 1 场讲座。他建议渔护署趁大龙农场较少举办活动期间，安排委员视察，让委员了解大龙农场的运作。

5. 主席支持陈振哲议员的建议。

6. 许玉婷女士感谢陈振哲议员有兴趣了解大龙农场的运作。她会向署方反映委员的建议，并就安排视察联络秘书处。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及其他渔业事宜

7. 陈璿博士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i) 在 2020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了 40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20 个位于大埔区。

(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

- (i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在大埔区水域接获 1 宗红潮报告。该宗红潮报告记录于 6 月 2 日在吐露港包括盐田仔及盐田仔东部鱼类养殖区发现。署方已经提醒相关养鱼户留意鱼排的情况并适时打氧。红潮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的鱼类死亡报告。
- (iv) 有关优质养鱼场计划，目前合共有 134 个优质养鱼场，当中 36 个位于大埔区。截至 2020 年 7 月止，经鱼类统营处(“鱼统处”)销售的优质鱼产品总销量超过 665 000 斤。
- (v)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在大埔区水域非法捕鱼的检控个案。

8. 陈蔚嘉议员表示，食肆的营运最近受疫情影响，因而对鱼产品的需求大减，故询问渔护署优质养鱼场的收入有没有因而减少。此外，她询问渔护署如何处理未能售出的优质鱼产品。

9. 林奕权议员指渔护署刚才表示在上述期间没有在大埔区水域非法捕鱼的检控个案。他希望了解渔护署在上述期间合共接获多少宗在大埔区水域非法捕鱼的投诉。

10. 主席表示，亦希望了解上述期间渔护署有否接获在大埔区水域非法捕鱼的投诉。

11. 陈璿博士回应如下：

- (i) 鱼统处就优质鱼产品设立了网页，让市民可以从网页购买优质鱼产品。
- (ii) 有关优质养鱼场的收入有否减少，以及未能售出的优质鱼产品的处理方法，她可以在会议后安排署方相关组别的人员联络委员并提供资料。

(会后备注：渔护署表示，养鱼户可选择透过鱼统处的销售网络，包括零售店、网上销售平台及手机应用程序出售优质鱼产品。养鱼户亦可选择其他销售渠道自行出售其鱼产品。)

- (iii) 渔护署最近的确接获非法捕鱼的投诉，亦留意到休渔期后有拖网出现，但上述投诉和情况主要在南区水域接获。署方在接获相关投诉后，会实时转介水警跟进，而署方人员亦会到场了解情况。此外，署方亦会把收集所得的情报转交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以供他们跟进。

12. 主席询问，渔护署有否接获大埔区的非法捕鱼投诉。如有，他希望渔护署自下次会议起亦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并表示据他了解，大埔区水域不

时出现非法捕鱼，并认为除了非法捕鱼的检控个案外，委员会亦希望了解署方接获多少有关大埔区非法捕鱼的投诉，以期了解非法捕鱼的情况。

13. 陈璿博士表示，署方如接获非法捕鱼的投诉将实时跟进。署方可以在会议后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的投诉数字。

(会后备注：渔护署表示，在 2020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署方在大埔区水域共接获 1 宗非法捕鱼投诉。)

14. 主席询问渔护署能否自委员会下次会议起恒常提供有关资料。

15. 陈璿博士表示署方可以相应提交数据。

16. 主席表示，委员会早前曾经参观鱼统处香港仔鱼类批发市场。他询问渔护署能否提供刚才提及销售优质鱼产品网站的销量升跌等资料。

17. 陈璿博士回应说，鱼统处会把最新信息上载至上述网页。她可以在会议后再作了解，并向委员会提供上述数据。

(会后备注：渔护署表示，鱼统处透过辖下的渔产品加工中心为捕捞及养殖鱼户提供推广及销售本地生产优质渔产品的服务，参加了渔护署推行「优质养鱼场计划」的养鱼户如有需要可联络鱼统处安排有关的销售。为稳定优质渔产品的供应，鱼统处已与 22 个养鱼场签订采购协议，养鱼户可按需求的鱼类品种及规格生产以供应鱼统处的客户，包括大型连锁店及经鱼统处手机程序「本地鱼菜直送」销售。在大埔区，现时已有 2 个养鱼场签订采购协议。在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鱼统处销售的优质渔产品（包括透过手机程序「本地鱼菜直送」及其他零售点）每月平均销量有约 5 700 公斤，比去年同期的平均销量上升 48%。)

II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20 年 5 月至 8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73/2020 号及 EFA 74/2020 号)

18. 马志平先生报告，海事处承办商于 2020 年 5 月至 8 月在大埔区吐露港分别收集了 18.7 吨、19.7 吨、18.9 吨及 19.4 吨海上漂浮垃圾。

19. 马汉钊先生报告，食环署在 2020 年 7 月至 8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了 3.54 吨及 6.41 吨海岸垃圾。

20. 苏达良议员表示，曾经有义工数次前往位于他选区的船湾淡水湖的堤坝外岸上清理垃圾，每次都可清除约 100 袋发泡胶等垃圾。他指出，该处的发泡胶最近被树叶、树枝、木块等覆盖。义工虽然仍然希望到该处清理发泡胶，但没有足够工具移除那些树叶、树枝及木块。他询问海事处或食环署能否协助。

21. 马志平先生响应说，就苏达良议员提及的情况，海事处欢迎义工团队联络处方，处方乐意派员协助运走收集的海岸垃圾。此外，就苏达良议员提及的地点，海事处早前曾经与水务署到该处进行联合清洁行动，并派出船只运走水务署承办商收集所得的垃圾。

22. 罗守望先生响应说，食环署可以派员到上述地点视察，并评估署方人员能否以人手搬运有关的大型树枝或木块。他会通知署方有关人员在会议后联络苏达良议员，以作跟进。

23. 主席请海事处及食环署在会议后联络苏达良议员，以作跟进。

24. 任启邦议员表示理解海上漂浮垃圾的问题难以在短期内解决，而民间不少人士自发组成义工团体清理海岸垃圾，他希望相关部门尽量配合，并相应提供协助。他从电视节目得知，有关的义工团队会自行租借小艇或“爬船”至红树林或石缝收集鱼网、发泡胶及胶樽等垃圾。他希望相关部门考虑为义工提供协助，例如向他们提供垃圾袋、协助运走义工收集所得的垃圾等。他希望了解相关部门现时有否为义工提供协助。

25. 马志平先生响应说，据他了解，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现时会统筹海事处及食环署等相关政府部门及民间义工或环保团体清理海岸垃圾。就大埔区而言，环保署亦曾经统筹马屎洲及丫洲的海岸清理行动，参与行动的环保团体收集海岸垃圾后，海事处会派出船只把垃圾运走。

26.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食环署亦曾经与民间义工团队一同清理海岸垃圾。署方去年曾经与义工团队到近大美督龙尾一带的海滩清理垃圾，并协助运走收集所得的垃圾。食环署乐意向义工团队提供所需的协助，亦欢迎委员就有关事宜联络署方。

27. 主席查询海事处上述提及由环保署统筹的联合清理行动是否同时包括海事处及食环署。

28. 陆炜茵女士响应说，据她了解，环保署有一组别专责统筹上述行动。如有需要，她可以把委员的要求转交相关组别的人员，让他们再与委员跟进。

29. 苏达良议员表示，提及的义工团队现时主要利用他议员办公室所提供的资源。他赞扬水务署乐于为他们提供协助。水务署早前曾经安排车辆接载义工和运送工具，并协助他们处理收集所得的垃圾。他重申，义工虽然现时仍然希望到海岸清理发泡胶等垃圾，但没有足够工具先行移除盖于垃圾上的大型树枝及木块等，故他希望海事处或食环署能够相应提供协助，让义工可以继续清理被大型树枝及木块压住的发泡胶等垃圾。

30. 主席建议环保署日后统筹联合清洁行动时亦联络苏达良议员，并希望海事处及食环署在会议后联络苏达良议员。

31. 何伟霖议员表示，最近较多市民前往吐露港直升机场旁的红树林，令该处的垃圾增加。他希望相关部门清理该处的垃圾，以保育该处珍贵的湿地。

IV. 有关部门—报告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75/2020 号及 EFA 76/2020 号)**

32. 林名溢议员介绍 EFA 75/2020 号文件。

33. 马汉钊先生介绍 EFA 76/2020 号文件。有关林名溢议员在 EFA 75/2020 号文件提及陆乡里物流公司的货物阻街问题，署方一直关注有关问题及实时作出跟进巡查，并在 2020 年 7 月检控该物流公司。署方其后在 2020 年 8 月再与该物流公司跟进情况。物流公司表示已经另觅地方作货仓，故该处的货物存放量已经大减。署方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及 25 日的突击行动中，亦没有发现货物阻街的情况。

34. 除了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主席亦请各相关部门报告。

35. 各政府部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警务处的行动细节已经载述于 EFA 76/2020 号文件。
- (ii) 大埔地政处在 2020 年 7 月及 8 月的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无发现大埔四里店铺在公众地方设置不可移动的地台。
- (iii) 屋宇署在上述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无发现需要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
- (iv) 由于工作安排，环保署过去 2 个月没有参与由大埔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不过，署方在 7 月的巡查中，发现 5 宗店铺叫卖噪音造成烦扰的个案，署方将检控涉嫌违反《噪音管制条例》的连锁蔬菜店及肉食店。

- (v) 路政署曾经参与上述跨部门联合行动，并无发现需要处理的问题。

36. 姚跃生议员表示，在过去数周接获不少居民投诉，指速递公司在汀丽路近南坑对开的食环署大埔车厂附近上落货，希望部门处理。此外，他亦请署方处理颂雅路颂雅苑对开的废物回收公司的事宜。

37.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在上次会议曾经通过动议，要求统筹各有关部门处理区内的店铺阻街问题。在会议后不久，情况曾经短暂改善，但其后再度恶化。各部门在 8 月 21 日上午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人手充足，但在百佳超级市场后方的乡事会坊落货区仍然堆放大量杂货，令货车未能驶进，导致交通挤塞，需要警方处理。在 8 月 18 日下午 3 时，大光里只有 3 名食环署人员，大荣里更没有人员驻守，人手不足以掌握整个情况，而 8 月 22 日、9 月 13 日上午 11 时、9 月 14 日 11 时以及 9 月 20 日均出现人手不足的情况。虽然整体情况有所改善，但仍有不足之处。食环署人员向违规商户发出警告后，商户不会迅速处理问题，情况需要正视。
- (ii) 周六及周日会有较多市民到访大埔，店铺会因而增加货物数量，故建议联合行动改在周六或周日进行。
- (iii) 他曾经目睹有垃圾堆放在大光里间。当他询问在场的食环署人员为何不作检控时，该名人员表示小贩组人员不会就商户的垃圾发出告票，只作劝喻，须由洁净组人员发出告票。不过，洁净组人员不会经常在场，而市民亦普遍不了解食环署的编制，容易误会食环署人员故意不作检控。他建议食环署 2 个组别的人员的出现频率可以更为平均，即使碍于编制问题未能发出告票，亦应设立互通机制，适时通知负责人员处理。他亦建议署方与商户多作沟通，鼓励他们添置大型垃圾箱集中弃置垃圾，令环境更为整洁。
- (iv) 他曾经在早上目睹有店铺把货物摆放在店铺对开的位置。食环署人员表示，他们假设商户在上午 8 时 30 分前上落货，故容许店铺把货物放在距离店铺较远的位置。他理解商户上落货需要时间，但如他们明显地并非意图把放在店铺外的货物安排摆放至其他位置，并开始推销这些货物，已属于利用政府土地行商。他询问此等处理方式是食环署的共识还是个别人员的判断。他认为单以时间作判断并不合理，应视乎事件的性质(例如店铺正等候把货物上架或利用该位置销售)、人流及货物有否影响行人而定。
- (v) 他曾经提醒店员处理放在道路中的货物，而店员表示已经收到警

告信，但署方曾经提及会实时就货物阻街行为发出告票，故希望了解情况。由于署方表示曾发出近百封警告信，但只发出少量定额罚款通知书，这是否表示署方只会警告而不作罚款？如屡次劝喻都没有效果，便需要作出检控。如店铺付出的罚款金额高于占用公共地方作商业用途所得的利益，便会收敛违规行为。

- (vi) 货物流量高，店铺需要待旧有货物售出才可把新货物上架。他认为店铺可以把待上架的货物放在后巷，而非行人道中间，便可减少影响行人。如把货物放在后巷亦影响行人，便是因为商户未有妥善安排合适的进货时间，故店铺亦有责任作合适安排，不应无限占据空间。后巷应至少保留容许 3 至 4 人通过的空间。部分商户的后巷本可满足有关标准，但因胡乱摆放货物，故浪费了大量空间。如食环署人员主动提醒店铺把货物放在一旁或迭高，便可解决问题。大部分市民不会长时间驻足购物，如在短暂路过时目睹商户把货物放在行人道上，便会认为食环署未有妥善工作。
- (vii) 有位于大光里的店铺会在晚上把货物摆放在店铺外。即使晚间街道上行人较少，但部分货物未有妥善包好，而曾经盛载蔬果的发泡胶箱留下汁液，更吸引老鼠及害虫，导致卫生及鼠患问题。如源头未有处理，即使防治虫鼠组人员经常施放灭鼠药，都不会有成效。他询问，商户如未有包好货物而导致鼠患问题，会否遭到惩罚。他认为如商户不理劝告，署方应予实际惩罚。
- (viii) 大埔墟的店铺阻街黑点包括大光里、大荣里及富善街。如只有 5 至 6 名食环署人员驻守大光里，便不能兼顾所有黑点。他建议署方调整人手安排，确保所有黑点都有人员处理。富善街的店铺故意把货物放在路中，署方人员应主动处理，不应每次都要区议员提醒，做法并不理想。
- (ix) 由 5 至 6 名署方人员共同监督同一店铺收拾阻街货物，属于资源错配，并认为有关工作可由 2 至 3 人取代。改善人手分配，效果将更理想。
- (x) 陆乡里附近的后巷较为肮脏，特别是同秀坊附近有数间食肆，较多油污及厨余，故请食环署清理，并检视这些食肆有否违规。

38. 苏德和先生 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将尽量安排人手处理不同地点的问题，并安排人手优先处理问题严重的地点。当署方人员小休和用膳时，或会出现人手较少的时段。署方将尽量安排人手，以期减少有关情况。
- (ii) 食环署小贩组将安排与洁净组进行更多联合行动，由洁净组处理垃圾问题，小贩组处理小贩问题，以期改善情况。此外，食环署

将安排在 10 月的周六及周日进行联合行动，以期改善店铺阻街及环境卫生问题。

- (iii) 署方将视乎店铺上落货的情况作处理。店铺货物流量大，在掌握充分证据前会先作劝喻。如劝喻后没有改善，便会考虑检控。他将通知前线人员多加留意店铺上落货的情况，尽量减少阻碍市民。
- (iv) 每次行动前，署方人员都会向店铺发出警告信，提醒店铺不要把货物放在行人通道上阻碍市民，亦希望教育商户。

39.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人员将联络相关区议员，了解有关的回收公司及物流公司导致阻街问题的确实位置及时段，以作跟进。
- (ii) 食环署将会在 9 月安排在周六进行 1 次大型行动，并检视情况会否因而改善。
- (iii) 食环署洁净组及小贩组人员间设有通讯群组，以便可以实时在群组通报，通知有关人员跟进。
- (iv) 署方知悉有店铺在晚间放置货品，引致卫生问题。根据调查，货物会在晚上送抵店铺，大多为瓜菜类食物。由于瓜菜不易腐烂，通常不会独立包装，而市民大多习惯洗净瓜菜或削皮后才食用。署方将教导商户妥善处理货品，并关注引致鼠患问题，继续跟进。
- (v) 食环署将跟进陆乡里后巷及同秀坊食肆引致的环境卫生问题，环境卫生组会巡查该处作跟进。

40. 主席表示，希望了解食环署人员在现场的环境判断标准，以及容许在上午 8 时 30 分前上落货的安排。此外，他希望了解署方人员检控和发出警告信的界线，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先发出警告信，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会直接发出告票。署方人员或在当天首次向店铺发出警告信，但部分商户并非首次遭到检控。如商户屡劝不改，多次接获警告信后都没有改善，署方会否直接发出告票，以期改善情况？

41. 林名溢议员表示，如署方每天向店铺发出数次警告后才作检控，店铺每天便会利用该数次机会。如署方希望给予店铺机会，可以选择每月只提供 1 至 2 次机会，以期减少滥用。在店铺真正改善后，才把警告数字清零。

42. 苏德和先生表示，署方将持续观察店铺在上午 8 时 30 分前上落货的情况。如违规情况严重，署方人员都会发出告票。此外，警告信只是用以提醒

店铺，好让署方在检控时减少争议，亦减少署方人员与店铺之间的冲突。如情况严重，店铺屡劝不改，署方将作检控。

43. 黄倩敏女士介绍 EFA 76/2020 号文件。

44.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警务处代表朱女士、刘女士及梁先生的职级。
- (ii) 部门未有认真回答 EFA 75/2020 号文件的问题。警方需要响应有关物流公司的问题，而他亦希望了解食环署及警方是否知悉物流公司的阻街情况，以及是否视之为问题。
- (iii) 根据区议员拍摄的照片，四里的情况十分严重，商户屡劝不改。由于四里的街道及卫生管理问题并非今天才出现，故无需继续讨论该处的情况是否严重，又或商户是否屡劝不改。
- (iv) 家农蔬果店上的檐篷是否合规格？该檐篷的其中一边已经倒塌，是否潜在危险？他希望了解该檐篷由哪个部门负责。
- (v) 在凌晨 2 时，家农蔬果店门外已摆放货物，占用公共空间。他询问对象放在公共地方多久，署方才会视为无人认领对象，并予清理。他建议在晚间清理这些对象，包括放置在附近肉食店门外的 2 个不锈钢柜。该 2 个柜虽然并非不可移动，但亦非暂时放置，情况不可接受。他希望部门在本月内清理过夜摆放在街道上的物件。
- (vi) 四里的卫生及店铺阻街问题并非今天才发生，故本届区议会将致力处理。家农蔬果店及新界仔蔬果店等连锁式蔬果店并非大埔区独有，各区亦出现类似问题，他们肆无忌惮认为政府不会采取任何行动。店铺经营者需要因应店铺面积购置适量货物，不能因为方便而占用公共空间，令市民受阻、市容受损和导致卫生情况恶劣，亦令区议会需要在每次会议花大量时间讨论。此等情况亦会传染，应验破窗理论。宝乡街两旁的店铺及安富道菜檔的阻街情况越来越严重，如署方不打击、严厉执法或管理，犹如告知其他商户无需跟从规则。如继续容忍，问题将无法改善。他十分关注宝乡街及安富道的情况，因为该处的情况暂时未算十分严重，但如不在问题萌芽阶段处理，日后只会逐步恶化。位于安富道的店铺把货物放在行人道上，甚至延伸至灯柱位置，令行人无法通过。部分菜篮更放在马路上，出现人车争路，险象环生。马路上的对象属警方处理。本届区议会十分着重有关问题，并将严厉处理，故希望部门严谨处理。

45. 譚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四里一带的店铺阻街问题甚为严重。由于行人主要途经大光里，他询问可否劝喻店铺把发泡胶箱搬往人流较少之处(例如运头坊)，以期减少影响人流及市容。
- (ii) 同意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店铺如作菜档用途，会放置大量发泡胶箱盛载蔬果，亦需大量位置作货仓用途。如问题持续未获解决，能否从地契或土地用途方面着手，以店铺作为菜档用途并影响市容为由，要求其搬进街市，长远解决问题？
- (iii) 他曾经视察富亨南坑村，发现回收公司的阻街问题严重。他希望了解相关部门在该处的执法情况，以及有否任何改善问题的长远方法。

46. 朱咏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刘女士及她本人为督察，而梁先生则为警署警长。
- (ii) 警方持续关注物流公司及四里的阻街及交通问题。在联合行动中，警方亦前往出现问题的地方执法。人车争路问题根深蒂固，并非单靠警务处执法和发出告票便可解决，必须与各部门通力合作，进行联合行动，才可解决。处方亦会应食环署的要求，并因应行动需要，安排人手参与周六及周日的联合行动。

47. 苏德和先生表示，由于菜档及生果档的阻街情况严重，食环署将重点打击，亦会在日后举行的联合行动中向有关店铺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48.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每次途经四里，都看见食环署人员在场工作，但成效不理想。他指出，深水埗北河街街市附近，店铺在街道、马路旁及马路上摆卖水果，可能是由于现时疫情影响，政府部门对此采取“只眼开，只眼闭”的态度宽松处理，令摆卖情况愈趋严重。据他观察所得，四里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大光里两旁贩卖蔬菜及水果的店铺。过往店铺主要占用公众地方或店铺延伸的位置摆卖，但现时更在远离其店铺外的地方摆卖，情况并不理想。署方应继续大力打击，不应因为现时的经济状况而宽松处理。现时贩卖豆腐花及烧味的店铺不会在店铺以外贩卖。不过，如情况持续，店铺或认为部门不会执法。根据破窗理论，其他店铺或会开始仿效违规行为。他希望各部门认真跟进，并希望了解部门的更高层现时是否采取宽容态度处理违规摆卖。

- (ii) 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的行动中，有消防车经大光里驶进四里。他请部门就该次行动提供数据，以了解消防车为何驶进四里。

49.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位于翠屏花园转角处的生果店及蔬菜店本来十分细小，但商户把货物及货架放在店铺对开的花槽及花槽间，部分花槽上的植物更被货物移平，情况十分夸张。店铺在晚上关门后，亦只会以帆布遮盖档口，放在翠屏花园商场的骑楼下，未有收妥，令行人路空间变得十分狭小。他请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要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加强在该处的工作，例如竖立围栏或警告字句，阻止有关行为。此外，店铺更会随处丢弃腐烂的水果，引来害虫及老鼠，令该处晚间的鼠患问题十分严重。转往大元邨街市及翠屏花园的道路上，货物摆放情况严重，署方有在日间执法，并以清洗街道等方式令店铺移走货物，但他认为在场的署方人员可以进一步加强劝喻店铺及执法。
- (ii) 在晚上 11 时至清晨 5 时间，有盛载蔬果的货车在安慈路翠屏花园的士站落货。货车的音响声浪，以及唧车及板车行走的声音，对翠屏花园及海宝花园的居民造成极大滋扰，故请环保署跟进。
- (iii) 翠屏花园转角处水果店对开，只有 1 条巴士专线可以直接驶往大埔中心巴士总站，而右边快线则转往大埔中心一田百货方向。不少巴士司机向区议员反映，该行车道不但有违例泊车问题，亦有货车在上落货时长期占据巴士专线，令巴士需要使用右边的快线，阻塞进入大埔中心巴士总站的巴士行车。上落货通常需要半小时，故巴士司机曾经向巴士站长反映，而站长亦曾向警方交通部投诉。他请警方交通部人员检视该处的情况。

50. 屈嘉辉先生表示，屋宇署将派员视察陈振哲议员提及的檐蓬，了解有否出现明显危险情况，并会视乎情况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51. 主席询问屋宇署是否只是处理有危险的檐蓬。

52. 屈嘉辉先生表示，署方将检视檐蓬结构有否明显危险，以及延伸部分离地面及马路的距离，再考虑进一步行动。

53. 主席询问，原则上商户可否设置伸缩檐蓬，无需事先获得屋宇署批准。

54. 屈嘉辉先生表示，过往的执法政策容许兴建面积小于一定尺寸及距离地面一定尺寸的伸缩檐蓬。伸缩檐蓬在今年 9 月被纳入小型工程项目中，现时

兴建伸缩檐蓬需要遵守《2020年建筑物(小型工程)(修订)规例》。如尺寸过大或离地太近，署方将采取进一步执法行动。

55.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他将积极跟进 2 个放在新鲜粮食店铺外弃置柜的情况，并根据条例及会否阻碍洁净组清扫，再作跟进。
- (ii) 署方十分关注物流公司的问题，并将与警方积极跟进。有关林名溢议员提及的陆乡里问题，食环署在联合行动中亦有与警方视察该处，当时情况令人满意。署方将密切留意有关店铺有否再次导致阻碍，并继续跟进。
- (iii) 食环署不会因为疫情而容忍出现关永业议员所述以宽松处理的态度跟进事项的情况，并将继续严厉执法。
- (iv) 署方经常与消防处进行联合行动。消防处会派出车辆巡查现场，了解一旦出现紧急事故并需要动用消防车时，消防车能否驶进，或有否严重阻塞，影响日后发生意外时阻碍救援工作。

56. 苏德和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不会因为疫情而宽松处理，亦没有指示前线人员宽松处理店铺的伸延情况。
- (ii) 知悉翠屏花园的阻塞情况。有关店铺趁食环署人员巡视其他地方或执法时，把货物短暂放在公共地方。署方人员一旦接获通知，会马上派员到场检控，或要求商户移除货物，以保道路畅通。

57. 朱咏仪女士表示，备悉翠屏花园巴士总站附近的违泊及货车阻碍巴士专线问题。交通部人员将因应行动需要，不定时到该处执法。市民如发现车辆对行人或驾驶人士造成实时危险，可以致电 999 紧急热线，警方将实时派员到场跟进。

58.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警方各部门人员职责不同。他询问在席警务人员所属的部门。
- (ii) 跨部门联合行动次数不足，成效不彰。各部门各自工作，主要由食环署执法。他曾经目击食环署人员被生果店及蔬菜店员工以粗口辱骂。然而，市民亦认为食环署不积极处理问题，不少市民及社交媒体每天直播食环署人员有否处理阻街问题，但不知道食环署人员分为小贩组及洁净组等不同组别，不同范畴的人员负责不

同工作。他不明白食环署人员站着观看商铺半小时用意何在，并询问处方为何感到满意。翠屏花园领展商场楼梯旁的新界仔蔬菜店利用法律漏洞，把蔬果放在流动板车上，推往树木间摆卖，并把垃圾及杂物放在对面，霸占半条行人路，阻碍行人，而有关行为亦已维持一段时间。是项议题已经讨论至第三届区议会，故要求部门严肃处理。前任食环署总监曾经在翠屏花园严厉打击店铺违规，以“先小人后君子”方式，先召集所有商户到小区会堂召开会议，告知他们食环署、警方及大埔民政处等主导部门会由特定日期起严厉打击店铺违规行为，店铺绝不可以把货物放在店铺外，令翠屏花园有一段长时间没有出现店铺违规情况。他已多次在会议上提出有关建议，故请大埔民政处、食环署及警方在是次会议响应会否执行。

- (iii) 食肆需要向食环署申请牌照。如食肆持续违规，食环署亦可控告店铺业主。他询问除了控告店铺外，部门能否以其他法例控告店铺其他持份者，例如控告店铺业主。
- (iv) 店铺违例阻街并非近期才开始发生，食环署有否检讨可如何处理？如否，署方多年来进行了什么工作？
- (v) 不足 1 周前，有店铺在四里的行人道中央坑渠上清洗雪柜，明显可见有污水流入雨水渠内。除食环署外，此等问题可否由环保署负责？此外，他曾经投诉有食肆在凌晨 1 至 2 时关门后，把污水直接倒进店外的雨水渠内。食环署表示曾经到场视察，但未有发现有关情况。部门容许店铺把污水流进雨水渠，难怪林村河经常出现油渍，而有关问题应由环保署及食环署负责。
- (vi) 翠屏花园一带有大量伸缩檐蓬，应有不少违规个案，请屋宇署多加留意。
- (vii) 他展示四里店铺违例阻街的照片。他在晚上 2 时发现店铺以货物霸占整条道路，万一发生火警，消防车将无法驶进。大量货物堆放在消防闸前，阻碍消防闸。他曾经要求消防处严厉执行《消防条例》，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但消防处每次都表示未有发现阻塞。
- (viii) 他理解店铺需要上落货。食环署曾向翠屏花园店铺发出警告，要求他们在早上某时段前把所有货物放回店内，如在店铺外发现货物，政府部门将会充公。由此可见，署方有能力处理问题。
- (ix) 有店铺在日间摆放垃圾及发泡胶箱在店铺外，甚至放在马路上。此外，乡事会坊马路旁摆放发泡胶箱的情况亦十分严重。所有摆放在马路上的物品都由警方负责。如警方严厉执法，为何店铺可以把货物放在马路上，却未遭检控？他询问警方过去 1 个月在这

方面的检控数字为何。

- (x) 店铺在铺外长期摆放未有牢固在地面的物品，例如肉食店的雪柜及生果店盛载水果的篮子等。即使店铺在晚上关门后，仍不会把物品收回铺内，只以帆布遮盖。店铺利用法律漏洞，把货物放在板车或装有轮子的手推车上摆卖，例如位于翠屏花园的店铺及新界仔蔬果店，情况时有发生。新界仔蔬果店对面近领展商场位置，垃圾胡乱丢弃，发泡胶箱堆积如山，署方应作检控。有关情况反映店铺故意挑战法例，并非关乎与商铺的沟通。如店铺自律，便无需批评。相反，如店铺不自律，无论讨论多少次，都不会有任何用处。此外，食环署洁净组亦需免费为店铺清理垃圾。署方清理区议员的横额，需要索取过百元手续费，但如今却无偿为店铺清理垃圾。
- (xi) 任启邦议员提及的生果店，经常把垃圾放在花槽，导致遍地污水。他经常把有关情况的照片转交部门。店铺不时把货物放在康文署、领展及房屋署的范围，故各方面都有责任处理，而他亦认同需要请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他要求部门在是次会议上清楚响应，能否承诺自 10 月 1 日起严厉执法。如部门未能妥善响应，他不排除提出临时动议。

59. 主席表示，根据区镇桦议员提供的照片，清楚看见情况十分恶劣，特别是大埔墟及翠屏花园的情况。他认同由政府部门使用公帑为违规商户清理垃圾并不合理。有小区人士特意组织团体到翠屏花园收拾垃圾，但店铺胡乱丢弃垃圾，却需要动用公帑清理，十分奇怪。

60.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同意在是次会议决定由大埔民政处、警方及食环署商讨对策，自 10 月 1 日起严厉执法，希望相关部门配合。
- (ii) 过往曾经有控告店铺业主的情况，但情况较为特殊，可能是由于商铺拥有人与经营业务人士为同一人。由于食肆采取扣分制，食肆被扣一定分数会遭停牌，故业主亦受牵连。
- (iii) 食环署不会容许在公众地方清洗雪柜的违规行为，并将与环保署积极跟进，或可通过特别职务队实时票控。
- (iv) 店铺在政府土地摆放物品引致阻碍清扫的问题由食环署负责。食环署会张贴告示，要求有关人士在特定时间内移走对象，否则署方有权移走。

61. 苏德和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小贩组同意自 10 月 1 日起严厉执法，并将与店铺作简介和沟通。
- (ii) 就区议员指有署方人员站立半小时的情况，署方将予检讨，并要求前线人员改善。
- (iii) 翠屏花园店铺违规摆放货物的情况经常发生，署方将尽力执法。

62. 陈瑞琼女士表示，理解区议员关注店铺扩展范围所导致的卫生问题。处方将持续与相关部门密切留意情况，检视执法力度及行动成效，并继续统筹大型跨部门联合行动。

63. 陆炜茵女士表示，她在上次会议亦曾提及，在渠道倾倒污水属于环境卫生问题，食环署如可实时票控，会较为有效。环保署负责的《水污染管制条例》主要打击非法排污，比较容易检举固定排放的情况。就个别倾倒污水的情况，署方需要收集 3 公升的水样本，亦需要证明水样本为污水。由于在部分情况(例如食肆清洗蔬菜)下产生的水不一定是污水，故在检举上有一定困难。署方如有足够证据及数据，定必严正执法。在大部分情况下，署方如接获投诉，将联同相关部门(例如食环署)采取跟进行动。

64. 朱咏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她隶属大埔分区行动及支持小队，而刘督察及梁警署警长则隶属大埔分区军装巡逻小队第一队。
- (ii) 警方在 7 至 8 月期间，就物品阻塞马路情况发出 7 张法庭传票，检控违例人士。就区议员提出自 10 月 1 日起严厉打击的建议，警方过去、现在及将来都积极与其他部门合作，打击违规事宜。

65. 主席表示，区议会持续在会议上讨论大埔四里及大埔墟街市的问题，证明问题一直未有解决。区镇桦议员刚才建议由大埔民政处牵头自 10 月 1 日起严厉处理街道卫生问题，他询问处方有何响应及跟进。

66. 陈瑞琼女士表示，处方会在 9 月 28 日进行每月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届时将与相关执法部门商讨有关问题。

67. 陈蔚嘉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她曾亲眼目击食环署人员在翠屏花园站立 30 分钟后，才开始处理店铺问题。署方人员离开后不足 10 分钟，店铺便再次把货物放回原位。店铺不会考虑行人安全，只会找地方放置货物。店铺

围绕树木摆放货物，阻碍行人出入。曾经有长者被手推车撞倒，跌倒受伤，情况严重，而市民在该处购物时亦有一定危险。她认为不可再次发生相同情况，署方人员应实时执法和检控，不应等待店铺慢慢收拾货物。她希望食环署与警方一同行动，告知店铺当局会严厉打击，阻止有关行为。

- (ii) 她在日间亦经常目睹有身長 20 厘米的老鼠在翠屏花园出没。她希望食环署检查附近一带的花圃，是否有老鼠窝藏，并联络领展。署方不应继续容忍店铺堆积垃圾，吸引老鼠，令卫生情况持续恶劣。店铺随处倾倒污水，把污水倾倒至树木上，影响树木生长，亦容易令行人滑倒。店铺围绕树木摆放摊档摆卖，几乎霸占整条道路。此等问题应实时解决，希望部门认真考虑解决办法。

68. 区镇濠议员询问食环署的人手是否足够。如人手不足，应聘请更多人手。他每次途径翠屏街市，都不见食环署人员在场，需要致电或以通讯软件联络后，才会有人员到场。没有署方人员在场时，店铺肆意摆放货物，几乎霸占整条行人路，而翠屏街市旁的行人路亦有大量发泡胶箱。不过，店铺一边贩卖阻街货物，署方人员却在一旁聊天。他曾经询问食环署前线人员曾否收受店铺提供的利益，否则为何只是站立观看店铺而不作检控。

69. 连栢璋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街市生态已被破坏，家农蔬果店等集团式蔬果店引发的問題，属于全港性问题。他询问政府部门，可如何处理这些集团带来的问题。他们带头破坏街市生态，即使在个别地区处理问题，亦未能解决问题，故需在区议会层面讨论商业集团事宜，日后或需在立法会层面讨论。这其实十分荒谬，故希望各政府部门思考有关问题。
- (ii) 区议员刚才提及的小区人士，并非协助翠屏花园清理垃圾。食环署人员每天为新界仔蔬果店等店铺清理垃圾，使用翠屏花园的垃圾桶，并由食环署人员收拾，但该店铺无需付出任何成本，情况奇怪，亦不公平。以往未有连锁式蔬菜店前，居民会合资聘请清洁人员收拾垃圾，但因为生态已被破坏，此等情况不再出现。他请署方不要因为区议员在会议上提出要求，而向清洁承办商施压。承办商只会要求前线清洁员工加紧清理，其实没有意义。除执法外，食环署等政府部门亦须牵头进行协调工作，以期长远解决问题。
- (iii) 如单纯把发泡胶及纸皮视为垃圾处理，署方的压缩机亦未能处理所有垃圾，需要回收有关物品的人士协助，才可处理全部发泡胶及纸皮。署方在协调过程中，应保留空间予相关人士回收发泡胶

及纸皮，协助署方处理回收问题。他建议署方设立固定位置放置纸皮及发泡胶。除严厉执法外，亦须完善协调，发掘新方法处理问题。大埔民政处如愿意承担协调工作，可以邀请区议员共同研究。

70.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区议员非常关注有关议题，并希望提供协助。请大埔民政处牵头处理问题时，邀请区议员共同商讨。
- (ii) 根据破窗理论，某小区的问题或会延伸至其他小区。翠和里现时的情况并不乐观，特别是有大型超级市场不论早晚，都经常在店铺外摆放货架及杂物车，占据超过一半道路，胡乱丢弃搬运货物时产生的垃圾，惹来不少居民投诉。此外，某食肆的后巷亦特别肮脏，而美新里、翠怡街及翠和里亦有严重的垃圾问题，故希望食环署跟进。
- (iii) 请警方跟进翠怡街回收车的情况。

71. 苏德和先生响应如下：

- (i) 会检视署方人员在翠屏花园站立 30 分钟后才工作的情况，并将指示人员积极工作。
- (ii) 如出现需要较多人手的突发事件(例如争议或冲突)，人手将会不足。现时而言，署方恒常站岗及巡查方面的人手足够，故将尽量配合现实情况调配人手，以打击违规情况。
- (iii) 收受店铺利益属于刑事罪行，而署方人员没有收受利益。如有此等情况，署方定必纪律处分。

72. 主席询问，如食环署人手足够，为何仍然出现上述恶劣情况。

73. 苏德和先生表示，情况涉及不同组别人员。署方将安排更多联合组别行动，打击有关问题。

74. 马汉钊先生表示，每区都有存放发泡胶箱引致的问题。回收发泡胶是环保工作，署方将积极考虑安排合适位置放置发泡胶箱，等候回收车辆的建议，但需征得其他部门同意，以及找到合适位置。

75. 主席表示，如采取有关措施，便须处理洁净问题。如堆放的发泡胶箱出现卫生问题，后果将十分严重。

76.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食环署可以在 9 月 28 日联合行动前一晚，在放在店铺外的物品上张贴告示，然后在行动时移走，特别是肉食店前的 2 个不锈钢柜及生果店门外的篮子。他认为可用不同方法处理店外的杂物。署方表示人手足够，却没有处理问题，是“非不能也，实不为也”。
- (ii) 同意现时的制度已经崩坏。根据破窗理论，署方并非未能处理，而是不作处理，令店铺有恃无恐。前任食环署总监能够处理问题，为何现时却未能处理？署方有法律基础、能力及人手，合法移除店铺在晚上放在店外的物品，却不处理。部门会在 9 月 28 日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故他希望在 9 月 29 日凌晨视察四里、安富道及宝乡街时，不会再看到店铺把对象放在门外。政府部门的不作为会衍生其他问题，包括违例泊车、上落货及阻街问题，继而影响行人安全。
- (iii) 希望屋宇署检视四里、宝乡街(宝乡邨停车场门口至怀义街一段)及安富道(怀义街至南盛街一段)的檐蓬后，向区议员提供该处合规格檐蓬、不合规格檐蓬及其尺寸等资料。
- (iv) 有回收废铁及纸皮的车辆长期在汀丽路及颂雅路出现，车上有磅，但警方一直没有处理。他询问这是否属于小贩问题，并希望了解小贩的定义。
- (v) 欣悉食环署及警方关注林名溢议员文件所提出的问题。请有关部门提供现正关注的黑点清单，包括物流公司及回收车辆阻街的问题。一直有回收车辆在富亨邨停泊，回收废铁，令该处环境杂乱，继而衍生经常有人到富亨邨弃置垃圾等问题。如不正视，情况将不会改善。他希望区议员与部门合作，了解部门有否任何遗漏的地点，以期互相配合，改善情况。
- (vi) 区议员悬挂的横额，食环署会积极处理。不过，他近日在大埔墟街头发现不名人士悬挂有关区镇桦议员及胡耀昌议员的横额，悬挂逾 1 周仍未见食环署严厉处理。署方需要正视问题。
- (vii) 有菜档及生果店在乡事会坊及运头坊的咪表泊位放置货物。运头坊放满货物，不但令食环署人员难以清理，亦令公众人士泊车困难。乡事会坊放满货物，亦令车辆难以停泊，更令车辆堵塞至乡事会街，车流倒流至港铁站，影响民生，警方需要处理。由于店铺阻街问题未有处理，故衍生上述问题。

77.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原订上周在四里的视察行动因天雨取消，故他希望尽快重新安排视察。新任警方代表未必知悉区内情况，故希望警方代表派员一同视察。如警方代表知悉情况却没有跟进，区议员在议会上责备亦较为合理。
- (ii) 请大埔民政处在是次会议后实时邀请相关部门进行跨部门会议，商讨日后如何严厉执法和召集商户出席简介会，以期在10月1日实施严厉执法，而非待9月28日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后才作商讨。如10月1日未有行动，未能解决问题，他将每天到场拍摄照片，转交各相关署长、局长及行政长官，并把阻街的货物放在各部门门外，以示不满，届时部门将需要自行向传媒解释。
- (iii) 警方表示过去2个月合共发出7张告票，即每天发出不足1张，故警方亦应到场视察。家农蔬果店不时会把垃圾、唧车及发泡胶箱放在马路上，令行车道由双线行车变成单线行车，更不时在该处停泊货车落货，令本来已经十分挤塞的马路变得更为挤塞。此外，乡事会坊百佳超级市场后门的避车处，亦经常堆放大量发泡胶箱及垃圾桶，而浸信会附近的咪表泊位亦放置了发泡胶箱。由于马路上的物品应由警方处理，因此，除非情况改善，否则他希望在下次会议前，警方能发出超过7张告票，妥善完成工作。
- (iv) 建议食环署可以在晚上，在生果店及蔬菜店外的物品上张贴告示，如在4小时后仍未移走，便会清理。根据不成文规定，四里商户不可以把货物放在红色地砖以外的位置。容忍的后果是店铺把货物放在红砖以外的位置，占据越来越多的位置，令行人难以通过。现时要求商户把货物放在店内，绝不可以超出店铺范围，是店铺不自律的后果。
- (v) 询问食环署可否实时充公店铺的延伸部分的货物。理论上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条例进行执法行动。铺面如延伸至政府土地上，应可充公，故询问部门为何过去多次未有充公或只充公少数物品。如店铺把货物放在板车及唧车上，具流动性，尚可理解部门无法执法，但情况仍然不能接受。
- (vi) 食环署未有响应，食环署总部有否研究是项议题。如否，食环署地区办事处有否汇报？如没有汇报，则是署方人员失职。
- (vii) 虽然食环署及警方负责执法，但他希望大埔民政处在听取区议员的意见后向民政总署汇报，以更高层次处理问题。有关问题并非只是关乎大埔区，并已在数届区议会讨论，但仍未获解决，实属可耻。

78. 主席表示，施政应该张弛有道，但部门一直只“弛”不“张”，过分容忍店铺，以“洗太平地”的方式处理，无法根治问题，令多届议会需要长时间讨论，情况至今仍未改善，甚至恶化，特别是集团式店铺。部门提交的文件中，有充公货物一栏，反映部门可以充公货物。不过，部门虽然进行多次行动，但仍不充公货物以处理问题。

79.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警方依赖联合行动处理放在街道上的货品及杂物，不能接受。联合行动不会每天进行，但店铺却每天把货物放在马路上。假设每月进行 1 次联合行动，即每个月只有 1 天的数小时时间，街道会较为整洁，情况不能接受。数间店铺的情况较为严重，例如安富道乡事会坊附近的祥兴蔬果店，把货物放在落货区及马路上，导致交通挤塞，而怀义街陈兴旺蔬果店亦把物品放在马路上。区议员已经多次提及上述黑点，但情况仍未改善，故认为警方不应留待在联合行动中处理。
- (ii) 食环署人手足够的说法，与现时的严重情况十分矛盾。署方刚才承认在署方人员小休及部分时段人手较少，故他认为署方可以聘请更多人手，填补人员的休息时间。现时有许多店铺违规，却没有人员执法，反映人手不足或调配不理想。
- (iii) 设立特定位置暂时放置纸皮及发泡胶的建议，以促进环保及改善情况为出发点，但必须小心处理。大埔墟的空间不足，难以找寻合适及方便的地点兴建设施。他亦曾目击回收纸皮人士争夺纸皮，出现冲突，故须考虑设施的空间是否足够全部使用者使用，而有关设施或令人以为部分人士有特权可以存放物品在政府土地上。他认为可以试行有关建议，但需要更周详考虑。
- (iv) 近日区内有部分地点悬挂有区议员肖像的横额。他上周曾经反映，但仍未获处理，故希望有关部门跟进。

80. 区镇濠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认为部门提交的文件不知所谓。各部门在大埔四里一带进行 13 次联合行动，却只发出 49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59 次口头警告及 585 封警告信。他要求部门检控违规店铺，而非只作警告。
- (ii) 部门在翠屏花园进行了 4 次行动，但却只发出 4 张告票，即平均每次行动发出 1 张。此外，食环署在翠屏花园一带连续 18 天特别安排小贩管理队及洁净组进行联合行动，但在该 18 次行动

中，只是发出 14 张告票。如进行多次联合行动，却只发出少量告票，意义不大。有关报告反映部门人手不足，难以兼顾大埔四里及翠屏花园的问题。

- (iii) 在颂雅路的回收车辆，由早上停泊至凌晨并占据道路，不但没有被清理，警方亦没有检控。

81. 连栢璋议员希望部门不要以“洗太平地”方式处理问题。如在本周内未有收到大埔民政处或食环署主动邀请，请秘书处主动邀请部门，与区议员商讨处理方法。

82. 主席表示，众多区议员就是项议题发言，清晰表达区议会的要求，此即针对部门在 9 月 28 日进行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并以 10 月 1 日为期限，严正处理积存的问题。他希望大埔民政处牵头，邀请区议员列席部门会议，了解行动效益和提出意见。

83.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洁净组主要关注对象会否阻碍清扫工作。如有物品阻碍清扫，署方可以张贴告示，如物品在 4 小时内未被清理，署方便可移走。如有人前来认领对象，署方可用表格 1A 检控。因此，署方将密切跟进肉食店在店外摆放的柜子。
- (ii) 一般而言，食环署与大埔地政处进行联合行动清理横额。食环署已经向大埔地政处发出多个电邮，但仍未获响应，故相关横额摆放较长时间。署方现正密切留意情况，并尽快清理。

84. 苏德和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将跟进在颂雅路的回收车问题，并在现场收集证据。如证据充足，可以控告该无牌小贩。
- (ii) 如无牌小贩或持有小贩牌照的人士违反小贩条例，署方可以检走货物，在定罪后再向法庭申请充公。如未以小贩罪行检控，将不能充公货物。如属店铺延伸，署方将不会充公货物。
- (iii) 署方将继续检视人手问题。

85. 主席询问，有关店铺延伸的货物，如未知物主是谁，食环署是否不能充公。

86. 苏德和先生表示，如须充公和检走货物，须按小贩条例执行。
87. 主席询问，店铺把货物放在店外摆卖，例如放在唧车或附有轮子的货架上贩卖货物，为何不属于贩卖行为。
88. 苏德和先生表示，如店铺把货物放在远离店铺的位置，一如翠屏花园店铺在树旁摆放货物的情况，署方将按照实际情况及人手，决定是否检控。
89. 主席询问有关行为是否属于无牌小贩行为。
90. 苏德和先生表示，检控与否视乎货物与店铺的距离而定。举例来说，如店铺把货物放在马路上，并在远离店铺的位置贩卖，署方便会控告其无牌贩卖。
91. 主席表示，店铺把货物放在店外，属于扩展营业行为。在店外贩卖应属没有牌照的贩卖行为，不应以距离界定是否违法。他询问署方如何界定违法与否的距离，以及条例有否清晰界定。
92. 苏德和先生表示，需要视乎摆卖情况及在现场搜集的证据判断。
93. 区镇桦议员表示，由于有众多照片及案例，署方人员无需视乎情况才决定。
94. 主席表示，难以接受以唧车及手推车即场贩卖，不属于小贩行为。他询问法例有否清晰订明有关距离，以及为何不可以充公货物。
95. 苏德和先生同意，翠屏花园店铺在一段距离外放置货物，以及职员在货物摆放处贩卖的行为，属于无牌贩卖，应可检控。在区议员拍照当天，署方人员或已实时前往现场，而店铺看到署方人员后，已把货物收回店内。署方人员如再次发现同样情况，将以无牌小贩条例检控。
96. 主席表示，在 10 月 1 日雷厉风行后，不希望再次看见有关情况，并请食环署作出承诺。
97. 苏德和先生表示，署方看见有关情况，将以无牌小贩条例检控。
98. 孙国伟先生表示，因应 2020 年立法会选举，根据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指引”)所批出的指定展示点经已于本年 7 月 4 日起停用，至今仍未提供予区议员使用。大埔地政处已经接获区议员的投诉，并正查询地政总署何时重新批出指定展示点位置予区议员使用及恢复与食环署的

联合行动，以期尽快告知区议员。

99. 主席认为，处方需要就此询问地政总署十分奇怪。有关横额明显并非由区议员悬挂，是由不明人士悬挂。如食环署认为横额与区镇桦议员及胡耀昌议员有关，并需向 2 人征收罚款，实属荒谬。此外，大埔地政处亦应回复食环署的查询。

100. 孙国伟先生表示，大埔地政处在每次联合行动中的角色，是负责查核有关横额是否根据指引获得准许及其内容是否符合指引的要求。现时全港均没有任何横额就相关指引获得批准，故食环署可以自行决定有关清理行动。

101. 主席表示，该横额悬挂的位置并非区议员获分配的指定展示点位置。有关人士随处悬挂横额，遮挡驾驶人士视线，故请食环署尽快清理。

102. 朱咏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就警方是否备有区内各黑点的清单以进行执法行动，警方持续关注整个大埔区，包括区议员提及的汀丽路及颂雅路等地，亦持续就乡事会坊及运头坊的咪表泊位情况执法。
- (ii) 警方将考虑行动需要，商讨如何进行视察行动。
- (iii) 个别警员的言论与是次会议处理的议题无关。
- (iv) 在过去 2 个月，警方在大埔四里发出 995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连同其他黑点，合共发出超过 1 500 张。警方将持续执法。
- (v) 处理 999 紧急热线的报案，保护市民的生命财产，以及侦查和防止罪恶，是警方的首要行动项目。警方亦一直关注街道管理问题，但会考虑行动需要，尽量安排人手，并积极联同其他部门采取行动，处理市民关注的事宜。警方人手有限，须同时处理市民报警求助及街道管理问题。由于事情有缓急先后，故希望区议员明白警方并非置身事外，而是需要考虑行动需要，并尽量积极参与街道管理事宜。
- (vi) 警方备悉颂雅路回收车辆的问题，并将派员跟进。

103.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请食环署不要胡乱控告回收纸皮的长者，因为并不人道。他询问回收车辆停在路旁买卖，是否属于贩卖行为。

- (ii) 大埔地政处清楚指出现时所有横额都不获批准，而肉眼亦可判断这些横额为非商业宣传用品，故食环署应可尽快清理。
- (iii) 请警方参考文件 EFA 74/2020 号的格式，列出附录三所提供的执法数字，并希望警方日后的报告包括多个月份的数字，以供区议员比较。食环署的报告包括多个月份的数据，可让区议员比较，方便讨论，较为理想。
- (iv) 区镇桦议员提供的照片清晰显示有发泡胶箱阻碍消防闸。他询问消防处可否就此执法，并希望邀请消防处代表出席下次会议，讲解有关消防闸的执法问题。

104. 主席表示，希望警方在下次会议提供今年及上年的数据，其后可以只是提供今年的数据。其他部门在年初的会议上亦提供 2 年的数据供区议员比较。此外，亦请秘书处邀请消防处及康文署就是项议程出席下次会议，以作汇报。

105. 姚跃生议员表示，区议员多次提及汀丽路及颂雅路两旁的问题，但部门仍未处理，故希望尽快跟进。

106. 林名溢议员表示，警方刚才表示，在大埔四里发出 995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据他理解，这些定额罚款通知书包括抄牌及垃圾阻街等情况。虽然这些行为同样霸占马路，但原因及处理手法不同。他请警方分项列出因应这些情况发出的定额罚款通知书数目。

107. 朱咏仪女士表示，暂时未能提供有关资料，但可在下次会议分项列出执法数据，以供区议员参考。

108. 何伟霖议员表示，颂雅路有 2 个黑点，包括鸿辉五金店对开的避车处及颂雅苑对开的避车处，两者位于相反方向。颂雅苑对外位置长期摆放 2 罐石油气或冷气雪种，霸占马路，而回收电线所制造的垃圾更胡乱丢弃。至于颂雅路鸿辉五金对出位置，涉及回收问题。回收公司选择性回收电器，但附近居民不断把旧电器运至该处回收。他曾数次看见警方到附近检控违泊车辆，但途经该避车处时，却不知为何直行直过，只会检控其他车辆，却不理该回收车辆。可能是因为电器货物放在卡板上，当警方一接近，有关人士便驶走货车，假装上货，故警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由于该车辆整天停在该处，故希望警方备悉。

109. 主席请警方在会议后与何伟霖议员跟进。

110. 毛家俊议员表示，经常有关太阳能、村屋买卖及前任区议员的横额悬挂

在乡村内。他曾经询问部门，部门却建议致电 1823 热线，并付上照片及地点，便可迅速处理。他认为部门应主动定期巡查，例如每 3 至 5 个月巡查 1 次，主动了解违规横额问题。由于清理速度亦赶不上悬挂速度，故希望大埔地政处及食环署在知悉有关情况后跟进。

111. 区镇濠议员表示，停泊在五金铺对开避车处的回收车辆，霸占了半条行车线，故希望食环署及警方跟进。此外，他曾向食环署提及，五金铺附近有垃圾桶，收集各类垃圾(例如建筑废物)，令该处出现鼠踪，故请部门跟进。

112. 区镇桦议员表示，除告票数目外，警方亦应交代传票数目。警方曾以法庭传票形式检控店铺，但传票与定额罚款通知书不同，故请警方仔细区分各类执法数字，并在每次会议提供 2 次会议期间的 2 个月内，就区内店铺阻街问题发出的告票、传票及相关的检控及警告等数字。

113. 主席表示，请警方先提交上年及今年的数据，其后在每次会议提供 2 个月间的数据。

114. 马汉钊先生表示，食环署曾经电邮大埔地政处，要求尽快回复有关进行联合行动清理横额的事宜。由于今年不会举行立法会选举，他认为大埔地政处有责任回复过往制度，并作跟进。

V. 食物环境卫生署一二零二零年大埔区灭蚊运动(第三期)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77/2020 号)

115. 罗守望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16. 何伟霖议员表示，得悉食环署早前以新型灭蚊机为公共屋邨灭蚊，亦曾经向署方表示，希望署方亦能以该灭蚊机为他选区内的屋邨灭蚊，因为该处邻近山边及树林，蚊患较为严重。他随后接获署方回复表示，署方现阶段需要为该灭蚊机在特定地点进行测试，故不大适合以该机器在其他地点灭蚊。他询问食环署现时能否在区内更多地点利用上述灭蚊机灭蚊。

117. 陈蔚嘉议员感谢食环署防治虫鼠组一直积极跟进她选区内的蚊患问题，特别是该组别的严绮雯女士，她迅速跟进蚊患个案，亦提供多项建议协助她处理问题。

118. 姚跃生议员表示乡郊地区最近常有大量苍蝇出没，故希望食环署防治虫鼠组协助处理。

119. 毛家俊 議員表示，除了姚跃生議員提及的蒼蠅外，不少居民亦向他反映蜈蚣出沒。他早前曾向食環署防治蟲鼠組反映問題，並得悉蚊油中有若干成分亦可稍為驅除蜈蚣。他希望食環署考慮在滅蚊時，在石級及曾經接獲蜈蚣出沒投訴的位置噴洒消毒藥水，防止蜈蚣出沒。

120. 主席 贊揚並感謝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一直致力向區議員提供協助，特別是該組別的羅守望先生及嚴綺雯女士。

121. 羅守望 先生 响应如下：

- (i) 大型滅蚊機有相當重量，在操作時重量可逾 100 公斤，故署方使用時需考慮操作人員及大眾市民的安全，因此大型滅蚊機不适宜在斜坡上操作，故現時主要安排大型滅蚊機在平坦的路面上操作。此外，由於大型滅蚊機的射程範圍較大，署方在使用時會考慮風向，亦不能在太接近民居的位置使用，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署方現時以區內數個地點為試點，並會物色符合上述條件的地點使用滅蚊機。署方早前曾經向數名區議員介紹該滅蚊機，如委員認為有其他合適地點，署方亦歡迎向署方反映，讓署方人員安排到場視察。
- (ii) 感謝委員贊揚署方的防治蟲鼠組。署方將繼續致力為大埔區居民提供專業防治蟲鼠服務，如需協助，署方亦歡迎委員聯絡署方。
- (iii) 他可在會議後再向姚跃生議員及毛家俊議員了解蒼蠅及蜈蚣出沒的位置，並作跟進。

122. 主席 請食環署適時協助處理委員提及的蒼蠅及蜈蚣等生物。

123. 林名溢 議員表示，食環署在上述文件提及，署方曾經在 8 月 22 日到他選區內的運頭街滅蚊，以及八號花園等其他地點。他對食環署的安排感到奇怪，並認為署方理應在同一時段內為相鄰地點滅蚊。

124. 主席 表示，曾經在委員會早前的會議上提出林名溢議員的上述意見，並認為食環署理應在同時間為大範圍滅蚊，才可有效滅蚊，故希望食環署檢討滅蚊工作的行程安排。

125. 陳振哲 議員引述個人經驗，指多年前在鄉郊地區曾被蜈蚣所咬。他當時雖然被醫生診斷為敏感，但認為不可輕視有關問題。他當時致電食環署求助，署方人員卻回復指蜈蚣不屬蟲鼠類，故署方的防治蟲鼠組不負責處理。署方人員當時亦指出署方多年前會建議居民养鸡，让鸡吃掉蜈蚣，但現時為防止禽流感則不能养鸡。他表示，蜈蚣為鄉村地區居民帶來的滋擾與日俱

增，而居民现时亦较以往更难处理蜈蚣，故询问食环署会否协助处理蜈蚣，或建议居民应如何处理。

126.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虽然井头垃圾站最近有进行清洗，但不少居民向他反映有较多苍蝇出没。他询问食环署苍蝇出没是否与季节有关，以及署方会否协助处理。此外，他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有蛇出没。虽然该名居民已经报警求助，而他亦理解食环署或非负责处理蛇，但他希望了解署方会否提供协助。

127. 罗守望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林名溢议员的意见，他以署方 8 月 22 日的灭蚊工作为例，署方有大约 7 至 8 队人员在同一时间灭蚊，而每队人员负责不同的地段，而每个地段的范围亦很广阔，故署方较难安排不同队伍人员在其负责地段的相邻地点在同一时段内进行灭蚊工作，但署方亦会尽量作出可行的安排。
- (ii) 署方现时未有以放置药物等方法处理蜈蚣，如接获市民投诉，亦会先派员到场了解情况，如调查发现有关地点有潜在蚊蠓滋生情况，会考虑施放除害剂，而除害剂或可具有驱赶蜈蚣作用，藉此减少对居民的滋扰。
- (iii) 苍蝇大多出没在垃圾堆积或肮脏的地方。署方人员如接获苍蝇滋扰的投诉，会派员到有关公众地方了解该处是否有垃圾堆积或污水未被妥善处理情况。如有所述情况，署方人员会将垃圾或污水清理，并在附近施放除害剂，以期改善卫生情况。
- (iv) 署方未有提供捕蛇或灭蛇服务。如市民在民居范围发现蛇出没，他建议报警求助，以保障个人安全。

128. 主席表示，早前曾经向食环署反映大型灭蚊机的车轮问题。他希望提醒署方处理并尽快改善，以免车轮不能承受灭蚊机的重量。

129. 陈振哲议员认为，乡郊地区的蚊患大多与杂草丛生有关。据他了解，食环署防治虫鼠组并不负责除草工作，故建议署方在与灭蚊承办商的合约中新增条款，让工作人员以蚊油灭蚊时稍为除草，相得益彰。他并非希望除草工作全由灭蚊人员同时负责，只是希望两者配合，以期有效打击蚊患。

130. 主席希望食环署代表向署方反映陈振哲议员的意见。

131. 罗守望先生响应说，政府土地或由政府部门管辖的范围内的除草工作大多由管辖该土地的政府部门负责，而地政总署辖下亦设有组别专责处理政府

土地的除草工作。食环署现时亦有指示前线灭蚊人员，如该处蚊患严重，而相关部门又未能实时安排除草工作，前线人员及承办商亦配备简单的除草工具，必要时可先进行简单及小型除草工作，署方其后会按地点向相关部门转介个案，让相关部门能尽快跟进及安排进行大范围除草工作。

132. 连栢璋议员询问食环署现时如何定义需要驱除的虫类。据他了解，署方现时会处理害虫，但他认为蜈蚣及蛇等动物属生态一部分，故出没属自然现象，如因居民恐惧而驱赶并不合理。虽然他理解蜈蚣及蛇亦带有攻击性，市民如被咬亦可能受伤，但他认为本港的毒蛇不多，而委员会亦不应考虑如何处理蜈蚣及蛇。

133. 罗守望先生回应说，食环署防治虫鼠组主要职责包括防治害虫及老鼠，而害虫是指会传播疾病予人类的昆虫，例如蚊子。此外，虽然本港出没的蠓大多不会传播疾病予人类，但由于经常有市民投诉被蠓咬而受到滋扰，故署方亦会协助灭蠓。同样，署方如接获市民投诉受蜈蚣滋扰，亦会派员到场了解情况和向市民提供可行协助。

VI. 有关部门—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78/2020 号)**

134.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35. 食环署、环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渠务署代表在会议上逐一介绍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见文件 EFA 78/2020 号)。

136. 主席询问环保署能否提供水污染的投诉个案数字。

137. 陆炜茵女士响应说，环保署可以自下次会议起同时提供署方接获的大埔区水污染投诉数字。

138. 主席询问土拓署提及的疏浚工程是否等同挖掘淤泥。

139. 谢颖蘅女士响应说，疏浚工程包括挖掘淤泥。

140.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感谢渠务署为委员会提供更多数据。

(ii) 他在上次委员会会议提及河道的命名问题，并指土拓署及渠务署

分别以广福桥以西及广福桥以东区分林村河上、下游。他希望秘书处或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会后协助委员会更清晰地区分林村河，以便委员会讨论。

- (iii) 他引述渠务署的上述报告中麻布尾附近的照片，并表示该处河道近住宅的斜坡草丛最近因雨水及阳光充足而生长茂盛。他表示，不少村民沿林村河近麻布尾至牛牯岭附近一带晨运和踏单车等，故促请渠务署移除该处的杂草。

141. 陈蔚嘉议员表示，早前台风“天鸽”袭港时，曾令 2 棵枯树倒塌在太和桥附近的河道中，一直未被清理。她理解相关部门曾经尝试移除，但基于安全理由未能成功。不过，她表示由于枯树已经倒塌在该处多时，河道水位较浅时，枯树会发出如垃圾般的异味，故促请相关部门积极跟进上述事宜，并尽快移除有关的枯树。

142. 吴永雄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陈振哲议员提及的林村河河道旁的杂草，渠务署知悉该处的杂草迅速生长，故将更频密清除。
- (ii) 陈蔚嘉议员提及的 2 棵枯树，由于长期浸在河道内，故较难被移除，但署方会积极研究方法。

VII. 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事务处—报告弃置车辆、非法弃置倒泥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79/2020 号及 EFA 80/2020 号)

143. 孙国伟先生介绍 EFA 79/2020 号文件。

144. 黄倩敏女士介绍 EFA 80/2020 号文件。

145.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大埔地政处上述文件中提及已转介渔护署处理的弃置车辆仍未清理。
- (ii) 他提及由他主持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辖下的道路、交通安全推广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最近有大埔民政处人员联络他，他亦正考虑如何运用该工作小组获分配的 20 万元区议会拨款。他建议用作处理上述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中所清理的单车。他询问有关行动中所清理的单车状况如何，并建议送往单车店维修，

然后赠送予基层市民。他认为区内有大量被弃置的单车，并希望能够循环再用，以免浪费。他表示，据他了解，该工作小组以往主要运用区议会拨款举办嘉年华，以及向参加者派发纪念品等活动。他希望该工作小组能够运用该 20 万元处理有关的单车。

146. 主席表示，据他了解，被充公的单车会转交政府物流服务署(“物流署”)处理，而非直接丢弃。他请相关部门再作补充。此外，他建议谭尔培副主席尽快召开该工作小组会议，与成员商讨如何运用获分配的 20 万元区议会拨款。

147. 区镇桦议员请相关部门报告他早前提及有关大元邨外围的弃置电单车事宜。他表示，早前向大埔地政处反映上述弃置电单车事宜，而大埔地政处回复表示，上述电单车所在的位置属于路政署的管辖范围，但路政署却否认。他询问相关部门事情的最新进展，以及相关部门又有否跟进和处理。

148. 陈振哲议员希望大埔地政处解释 EFA 79/2020 号文件中，在非法弃置倒泥事宜项下，“其中 67 宗已获处理”所指为何。他表示，经常收到市民投诉有车辆在村落的垃圾站旁弃置倒泥，故询问相关部门如何处理。此外，他指出大埔地政处上述报告中提及处方正处理的 46 宗弃置车辆个案，当中不少个案均由他转介并位于他的选区内。他请大埔地政处报告处方处理这些个案的进度。

149. 姚钧豪议员询问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所充公的共享单车，是属于已经倒闭还是仍然营业的共享单车公司。此外，他询问相关部门会把充公的共享单车转交物流署，还是联络所属公司并交由其处理。

150. 郑韞慈先生响应说，按照本港现行法例，路政署没有权力处理包括电单车在内的弃置车辆，亦没有权力就弃置车辆执法。路政署不曾处理在公共道路上的弃置车辆，亦没有参与有关工作。

151. 主席询问，路政署是否认为大埔地政处错误地把弃置车辆个案转交路政署处理。

152. 郑韞慈先生同意主席的意见。

153. 主席请大埔地政处响应路政署的回复，希望了解区镇桦议员提及的弃置车辆个案应由哪个部门负责。此外，他亦询问大埔地政处提及的“已获处理”个案是指已经完成处理的个案，还是正在处理中的个案。

154. 陈少鸿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区镇桦议员提及的弃置电单车事宜，大埔地政处备悉路政署刚才的回应。根据地政总署的指引，在路政署负责维修的公共道路上的弃置车辆应由路政署处理。地政总署现正与路政署商讨有关事宜，以厘清权责问题。
- (ii) 大埔地政处充公单车后，会致函相关环保团体，让他们回收处方充公的单车。如环保团体没有回复，而大埔地政处的仓库亦已爆满，会把充公的单车交由物流署拍卖，而处方会在获物流署批准后弃置未成功拍卖的单车。处方辖下的露天货仓摆放了大量充公单车。如委员就处理弃置单车有任何新建议，他欢迎委员联络大埔地政处。
- (iii) 就陈振哲议员提及有车辆在村落的垃圾站旁弃置倒泥一事，相关部门须根据土地性质按指引处理，亦须因应倾倒的物料相应处理。如非法倾倒在政府土地上的物料属大埔地政处的管辖范围内，处方须根据本港法例第28章《土地(杂项条文)条例》先张贴告示，然后才可清理。
- (iv) 如被弃置的车辆位处大埔地政处的管辖范围内，处方会先与警方确认是否失车，然后按照该车辆的底盘或车牌号码致函车辆拥有人，告知处方已经在车辆上张贴告示。如车辆拥有人未有在信中列明的期限前移走车辆，处方将予清理。上述报告提及处方现正处理的46辆弃置车辆，大多正等待运输署向处方提交车辆拥有人的数据，处方然后会按照上述程序发信予车辆拥有人。

155. 主席请大埔地政处尽快处理有关事宜。

156. 陈蔚嘉议员表示，不少共享单车长期被弃置在亨和楼外的屋邨出入口位置、居和楼外(即宝雅路)一旁的行人路栏杆外及广福道油站(近新和楼)一旁的行人路栏杆外。她请相关部门跟进。

157. 姚钧豪议员再次询问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所充公的共享单车，是属于已经倒闭还是仍然营业的共享单车公司，而相关部门又会否把充公的共享单车交回所属公司处理。

158. 区镇桦议员表示，从部门的上述响应中，得悉地政总署现正与路政署商讨处理弃置车辆的权责问题。不过，他认为本港土地大多属地政总署所有，故由地政总署界定负责管辖土地的部门，实属合理。就上述的弃置电单车个案而言，地政总署界定土地属于路政署的管辖范围，但路政署却表示署方只是负责该土地的日常维修，而不负责其他管理事宜，令该土地的所属部门存疑。他认为问题存在多年，但部门没有正视和解决，极不理想。他虽然亦未

能确定土地应由哪个部门管辖，故不会怪责任何一方，但认为大埔地政处及路政署代表需向各自部门反映问题，并须为相关政策或安排作决定，以免再次出现上述的弃置电单车情况。他补充说，上述电单车被弃置在有关位置超过一年，期间没有部门清理，实属可笑。他认为相关部门同属同一政府下，理应互相协调，但却存在权责不清的问题。他已经在大埔区议会会议上提及上述问题，并请大埔民政处协助统筹。他促请相关部门尽快就上述权责问题达成共识，并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报告。如上述问题未能解决，他忧虑日后将出现更多同类个案，而未被清理的弃置车辆更会造成环境卫生问题。

159. 主席表示，据他了解，他选区内多年前亦曾经出现弃置电单车。该辆弃置电单车最终由路政署清理，故对路政署代表刚才指署方不曾处理在公共道路上的弃置车辆，亦没有参与相关工作感到奇怪，但不排除相关部门当时的权责范围或与现时不同。

160.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他曾经参阅网上资料，发现现时购买单车所费无几，并指出他选区 4 年后将有新单车径落成，故希望能够仿效荷兰阿姆斯特丹，让市民上班上学都能以单车代步。此外，他询问大埔地政处或物流署会否维修所充公的单车。据他了解，物流署现时并非逐辆单车拍卖，认为此等做法较难吸引市民或商户竞投，因为他们难以觅得足够空间存放大量单车。他建议物流署逐辆单车拍卖，并加强宣传拍卖活动，或能为库房增加不少收入，亦可以向环保团体宣传。他对上述事宜深感兴趣，认为可以跟进。

161. 陈振哲议员表示，据他了解，物流署以往每周四都会举行拍卖会，但受疫情影响，物流署取消本年 7 月 23 日的拍卖会后，至今尚未复办。上述拍卖会的拍卖物品分为充公物品、废弃及剩余物品，以及无人认领物品 3 类。他一直关注上述拍卖会，并表示每次拍卖会的参与者大多相同，甚至曾经出现怀疑“围标”事件，而廉政公署亦曾经调查。他表示，未能从上述 3 类物品清单中找到弃置车辆，故希望了解物流署何时曾经拍卖所充公的弃置车辆，并认为相关部门如不能举行拍卖会，甚至不曾拍卖弃置车辆，便会令放置弃置车辆的车场持续爆满，继而因为没有空间存放弃置车辆而不能清理街上的弃置车辆。他认为如此情况将导致恶性循环，故促请大埔地政处向物流署了解情况及拍卖记录。

162. 陈少鸿先生响应如下：

- (i) 大埔地政处处理所充公的共享单车的方法与其他单车无异，都会邀请环保团体回收。如没有团体回收，便会交由物流署拍卖。不过，处方在转交共享单车予物流署前，会先除去共享单车上的公司标志。

- (ii) 大埔地政处不会维修所充公的单车。由于处方的露天仓库空间有限，故亦会迭起充公的单车以节省空间。处方会点算充公的单车，并保存仓库的单车数量记录。
- (iii) 据他了解，物流署已经暂停拍卖弃置车辆一段时间，各区地政处亦已累积一定数量的弃置车辆等待拍卖。地政总署现正考虑以招标方式一并处理各区地政处的弃置车辆。他可在稍后向委员会报告最新消息，并会向物流署反映意见，希望尽快复办拍卖会。

163. 主席请大埔地政处在会议后向相关委员提供补充资料。

164. 陈振哲议员表示，查阅最近 1 至 2 年的资料，得知物流署过去 1 至 2 年都没有拍卖大埔地政处充公的弃置车辆，与物流署自本年 7 月 23 日后取消拍卖会无关。他已经留意上述事宜多时，并乐见大埔地政处表示地政总署现正考虑以招标方式处理弃置车辆。他希望大埔地政处向委员会提供物流署曾经拍卖弃置车辆，以及地政总署稍后或以招标方式处理弃置车辆的详情，好让委员了解处方处理弃置车辆的进度，并让委员解答市民的相关问题。

(会后备注：大埔地政处表示，被充公的车辆会按照政府的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经由政府物流服务署拍卖，所得收益会拨归政府。在 2018 年，共有 4 架弃置私家车及 5 架弃置电单车成功售出。而在 2019 年，亦有 4 架弃置私家车及 23 架弃置电单车成功售出。地政总署于 2020 年第四季以招标方式处理弃置车辆，其中大埔地政处有 12 架弃置私家车成功售出。)

165. 姚钧豪议员表示，据他了解，大埔民政处与共享单车公司有一新指引，而现在仍然运作的共享单车公司应该只有 1 间，故希望了解如所充公的共享单车属于该仍然运作的公司，相关部门会否向该公司发出警告。如所充公的共享单车属于已经倒闭的公司，相关部门又会如何处理？

166. 黄倩敏女士响应说，在上述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中，不论单车属于仍然运作还是已经倒闭的公司，相关部门将因应单车是否违例停泊以及能否执法等因素清理。她可以稍后与姚钧豪议员跟进共享单车的相关指引事宜。此外，大埔民政处将与相关部门跟进陈蔚嘉议员的建议。

(会后备注：大埔民政处已在会议后向姚钧豪议员了解其所述指引，厘清有关指引并非由大埔民政处制定，亦已向他提供有关信息。另外，大埔民政处已将陈蔚嘉议员所述的单车违泊地点纳入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中处理。)

167. 区镇桦议员建议委员会致函路政署、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处，反映委

员上述就弃置车辆事宜的意见，并责成有关部门严肃处理，以免日后再次出现没有部门清理弃置车辆的情况。

168. 主席同意区镇桦议员的上述建议。

(会后备注：委员会已经在会议后就上述事宜致函路政署、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处。)

VIII. 其他事项

169.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共有 3 份讨论文件在不足会议前 10 个净工作天提交秘书处。他建议提出上述 3 项议题的委员先简介讨论文件，并待相关部门响应后，委员会再决定如何处理。

(i) 要求食环署提供大埔区内垃圾收集站每月的垃圾收集数字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81/2020 号及 EFA 82/2020 号)

170. 陈蔚嘉议员介绍 EFA 81/2020 号文件，并表示已参阅食环署的回复(见 EFA 82/2020 号文件)，但希望食环署提供区内垃圾站的垃圾收集量，让委员更了解区内各处的垃圾量资料。

171. 马汉钊先生介绍 EFA 82/2020 号文件，并表示区内垃圾站达 300 个之多，故食环署没有统计个别垃圾站的垃圾收集量，但署方可以考虑分析相关资料，并提供予陈蔚嘉议员。

172. 主席表示在会议前向陈蔚嘉议员了解上述事宜，并相信陈蔚嘉议员希望了解区内主要及大型垃圾收集站(例如位于仁兴街及翠林阁等的垃圾收集站)的数据。

173. 连栢璋议员希望食环署除提供 EFA 82/2020 号文件内的数据外，亦提供家居垃圾比例等数据。

174.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区内的垃圾站主要收集家居垃圾，故食环署上述文件内的资料是署方收集所得的家居垃圾量。

175. 主席表示，是项议题属其他事项，故邀请委员发表意见，而非深入讨论。

176. 何伟霖议员表示，食环署现时以夹斗车收集屋邨内的大型家居垃圾。据

他了解，食环署最近更换了收集家居垃圾的承办商，由于有屋邨近日堆积了大量家居垃圾，故询问食环署会否更频繁地清理家居垃圾。

177. 连栢璋议员询问，食环署能否分别提供收集所得的商业垃圾及家居垃圾量。

178. 陈蔚嘉议员表示，有太和邨居民向她反映，邨内亦有大量家居垃圾未被清理，但署方承办商以夹斗车清理的次数较以往少，而工作人员清理时亦曾经破坏设施，技术有待改善，故请食环署与承办商检讨有关事宜。

179.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署方未有统计收集所得的商业垃圾量，如有资料，他可以其后提供予委员。此外，他会在会议后与相关承办商跟进陈蔚嘉议员的意见。

180. 林名溢议员表示，仁兴街垃圾收集站邻近富善街，经常有市民出入。曾有居民向他反映有，夹斗车在该垃圾收集站清理垃圾时影响市民，故他亦希望食环署向承办商反映。

181. 主席请食环署备悉委员的上述意见。

(ii) 有关：大窝西支路主要小巴线一大埔墟总站受长期滴水滋扰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83/2020 号及 EFA 84/2020 号)

182. 陈振哲议员介绍 EFA 83/2020 号文件，并表示已经参阅食环署的回复(见 EFA 84/2020 号文件)。食环署在文件中表示，在 9 月 17 日巡查有关地点时，没有发现冷气机滴水的情况。不过，他在 9 月 20 日视察该处，却发现地上仍有水迹，故请署方继续跟进。他表示，食环署在接获他的投诉后迅速跟进，而他亦留意到滴水情况有所改善。不过，他每逢进出他的办事处时，仍然不时受滴水滋扰，故希望食环署继续致力打击有关问题。

183. 马汉钊先生表示，食环署接获陈振哲议员的信件后马上跟进，亦曾在 8 月巡查有关地点时，确定滴水的单位，并向其发出妨碍事故通知书。由于署方需先查册另一单位需时，则刚向另一涉事单位发出另一妨碍事故通知书。署方将继续跟进上述事宜，以期根治滴水问题。

184. 林名溢议员表示大埔墟的滴水问题亦十分严重。他经常拍摄有关情况，并转交相关部门处理，个案多达数十至近百宗。虽然相关部门不时向他报告进展，但不少地方长期未见改善，故希望相关部门更积极跟进，尤其是公共汽车候车处，市民在该处候车没有遮盖，难免受滴水滋扰。除了靖远街的小

巴站外，宝乡街往北方向的巴士站及小巴站一带，以及广福道来回方向行车线亦有滴水问题。由于该处常有大量市民候车，故他希望相关部门积极处理滴水问题，让候车市民免受滴水滋扰。

(iii) 要求交代大埔食肆一站式检测服务过程及失误原因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85/2020 号)

185. 主席认为上述文件除与食环署有关外，亦与医疗事宜有关，故建议交由大埔区议会继续跟进。

186. 关永业议员表示，食环署在会议前就上述事宜发布了新闻公布，并向委员会提供回复(见附件)。他认为，如新闻公布及回复能够解答提案人的疑问，便无需在下次区议会会议上再次讨论。

187. 主席同意交由提案人决定是否需要交由下次区议会会议跟进，并请林名溢议员介绍文件。

188. 林名溢议员介绍 EFA 85/2020 号文件。

189. 主席请林名溢议员待相关部门响应后，考虑是否需要交由下次区议会会议继续讨论有关事宜。

190. 马汉钊先生介绍食环署就林名溢议员的上述文件的回复(见附件)，并表示署方已经告知检测服务承办商有关个案，亦要求检测服务承办商更新数据，确保记录正确和避免混淆检测样本的来源及结果。

191. 主席认为，食环署的说法与相关食肆的描述不一致，故建议林名溢议员向相关食肆了解实际情况，然后在区议会会议上再次讨论。

192. 林名溢议员表示可在会议后向相关食肆了解实际情况。此外，他认为食环署提及的食肆员工检测个案中，如相关食肆把获发的测试套装转交隔邻的食肆，由隔邻食肆员工签署的知情同意书上理应填写了隔邻食肆的资料，而检测服务承办商亦应发现该知情同意书及检测样本并非来自原本获发测试套装的食肆。

193. 主席建议食环署向检测服务承办商反映，要求承办商在派发的测试套装(例如样本瓶)上注明食肆的名称或地址，方便承办商收回样本时正确辨别提交样本的食肆，以免出现上述个案。

194.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食环署总部知悉上述个案后，已经实时跟进并作检讨，以免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195. 主席请林名溢议员向相关食肆了解情况后，再作跟进。

196.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是林名溢议员所提交文件的其中一位倡议人。
- (ii) 食环署刚才的回应不大可信，而检测服务承办商在 8 月 21 日循什么途径接获该 3 个样本亦十分可疑。
- (iii) 相关食肆除了在社交平台发布上述个案外亦曾经联络他，故他亦了解个案详情，并认同主席表示食环署的说法与相关食肆的描述并不一致。
- (iv) 他询问食环署检测服务承办商向食肆派发测试套装时，有否清楚向食肆交代如何正确处理。上述个案中的食肆如的确把获分发的测试套装转交其他食肆，会令整个抽样程序出错，并失去可信性。他认为由上述个案可见，相关部门对抽样程序的态度并不严谨。他表示，据他了解，相关部门最初表示有意参加检测计划的食肆需要先在网上登记，承办商将按照登记资料向食肆派发测试套装，而套装上亦设有条形码以供辨认。然而，相关部门其后却表示测试套装只是随机派发予食肆，故他认为相关部门的抽样程序存疑，而抽样程序大大影响抽样结果是否可信。因此，他认为上述个案不能判定为个别事件，因为有关程序影响到整个抽样检测是否可信。他建议委员会把是项议题交由区议会下次会议继续讨论，除食环署外，亦邀请相关的检测服务承办商，向区议会讲解抽样程序的详情。
- (v) 食环署表示上述个案中，原本获派发测试套装的食肆把测试套装转赠隔邻的食肆，而该 3 个连同知情同意书提交的样本是由该食肆的员工提交。他忧虑当中或涉及伪造文书，并认为警方或须介入调查。虽然食环署在是次会议上向委员会解释有关事宜，但他认为仍须交由区议会继续讨论。

197. 主席同意有关问题或未能以只字词组解释，并认为检测服务效用不大，因为检测结果只能反映检测者某一刻有否染病，而检测亦非预防措施。他同意交由区议会下次会议继续讨论。

198. 关永业议员表示尊重委员希望交由下次区议会会议继续讨论的意见，并邀请林名溢议员在是次会议后向相关食肆了解实际情况，以期向区议会提供

更多数据以便讨论。他请秘书处跟进有关事宜，并邀请相关部门出席区议会下次会议。

(iv) 玻璃回收事宜

199. 谭尔培议员表示，早前曾经邀请委员协助某清洁公司进行玻璃回收，但其后有其他环保团体向他表示该清洁公司投得环保署“三色回收桶”的回收物收集合约，故该环保团体指控该清洁公司垄断回收市场。他曾经向双方了解有关事宜，并希望邀请委员亦向双方了解有关事宜。

IX. 下次会议日期

200. 下次会议会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201.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2 时 1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1 月



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Ta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大埔鄉事會街八號大埔綜合大樓三樓
3rd Floor,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電話 Tel : 3183 9100 傳真 Fax : 2650 1171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tpdoeh@fehd.gov.hk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四樓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伍詠欣女士

伍女士：

要求交代大埔食肆 一站式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過程及失誤原因

大埔區議會將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題述事宜，要求相關部門交代大埔食肆一站式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過程及失誤原因。經審視有關情況後，本署現回覆如下：

食肆員工檢測計劃是食環署為食肆員工提供的一次性免費 2019 冠狀病毒檢測服務，屬自願性質。該檢測服務由七月十七日開始，並已於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在計劃下，檢測承辦商負責提供一站式採樣及檢測服務。檢測承辦商會派員到食肆派發樣本瓶予員工以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會於隨後一至兩日收回樣本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呈初步陽性的個案會即時轉交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跟進。檢測承辦商會與食環署緊密合作，根據風險評估、人手資源及登記的食肆數目釐定先後次序。

就大埔區有一食肆表示沒有參與該計劃卻被列入名單中，本署已要求檢測承辦商覆核相關記錄及跟進。檢測承辦商經覆查記錄確認曾在 8 月 18 日到訪相關食肆派發了 20 個測試套裝，並在 8 月 20 日再次到訪該餐廳收取樣本，但當日未能從該餐廳收取任何測試套裝。及後在 8 月 21 日檢測承辦商接獲 3 個該餐廳的樣本連同已經簽署的知情同意書，因此檢測承辦商對該 3 個樣本進行了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檢查結果均顯示陰性。其後，本署再向相關

食肆的負責人查詢，得知該食肆曾將測試套裝給予隔鄰的食肆，而該食肆已確認有 3 個員工曾提交樣本連同已經簽署的知情同意書。

如有查詢，請致電與本函代行人或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關子傑先生聯絡(電話：3183 910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郭進森



代行)

2020 年 9 月 18 日